（上接B105版）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期对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度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产品销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000万元。关联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拟增加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金额约为2400万元，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全称）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0	0	新增
	小计	0	1000	0	0	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	0	0	新增
	小计	0	1000	0	0	新增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	400	160.81	0.91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0	400	160.81	0.91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合计		0	2400	160.81	0.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科技城大道南段89号
法定代表人	张邯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7454249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1,890,018.61	1,138,448,074.12
净资产	399,687,047.99	387,221,330.18
主营业务收入	4,855,496,970.82	4,158,237,347.66
净利润	5,800,600.54	4,456,132.51

2、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湖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志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791809980G
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灯光器材、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舞台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影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设备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钣金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与电器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6-08-01至 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4.10%，并通过控制兴绵基金控制其19.00%股份，合计持股 63.1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544.43	67,171.45
净资产	43,105.60	43,864.64
主营业务收入	18,746.74	56,906.27
净利润	2,971.97	8,753.00

3、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52320357N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1-07-27至 2033-07-22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08%）、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70%）、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王子归（持股比例3.3%）、刘勇（持股比例2.92%）。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97,984.12	10,727,544.83
净资产	11,026,094.48	10,472,365.82
主营业务收入	23,848,197.64	22,240,455.80
净利润	1,221,552.68	927,665.15

（二）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缆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PCB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通过保险代理公司购买保险，保险代理公司代收代付保险费的价格系第三方的实际价格。

（2）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次数为2次，累计金额为 45万港币，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拟租赁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置业"）名下位于香港荃湾荃景园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租期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赁费为每月3.75万港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腾达置业的董事李立先生、梁丽萍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永胜先生分别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因此腾达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腾达置业的董事李立先生、梁丽萍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永胜先生分别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腾达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腾达置业基本资料：

控股股东 ： Peace Coun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域国际)
董事 ： 李立，梁丽萍
企业性质 ： 控股投资
注册地 ： 香港
办公地 ： 香港荃湾荃景围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字楼B座
注册资本 ： 二百一十万港元
主营业务 ： 投资房地产及股票

腾达置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及股票业务。根据香港何蔼庭会计师行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结算年度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腾达置业合并口径资产总计31,353.3041万港元，负债总计150.9306万港元，资产净值总计31,202.3735万港元；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810.3084万港元，净利润529.7527万港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

交易标的为腾达名下位于香港荃湾荃景园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租赁费为每月3.75万港币，租赁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入的房产，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香港荃湾荃景园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

3、租赁费：每月3.75万港元正（包括差饷/地租/管理费）

4、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年 5月1 日起至 2023年4 月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何为先生、邓春池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关联人腾达置业物业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年初至披露日与腾达置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万港币，过去12个月依顿香港与腾达置业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的交易，均按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何刚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何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何刚先生简历

何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已于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何刚先生近年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九洲集团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刚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责任保险方案投保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3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事项的审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4个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对照表附后。

上述制度相应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利。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利。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审批需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五）对于外捐赠（或无偿赞助）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 万元的，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非主营业务（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投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对外担保（指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应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投资非主营业务（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一）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做出决策。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一）对于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做出决策。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属于在上述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于非主营业务投资，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 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审批需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五）对于外捐赠（或无偿赞助）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 万元的，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六十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3/4以上董事的同意。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八）聘请重大交易或实物出资所涉及中介机构，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投资非主营业务事项，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应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等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对议案6回避表决、依顿投资有限公司须对议案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2/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445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联系人：何刚、郭燕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